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2016]第 0090 号

致：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人股份”）委托，担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就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了《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期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延长股票购买期事宜”）。本所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延长股票购买期事宜及履行的程序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股票购买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期的议案》，根据《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采取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购买期将于2016年3月18日到期，鉴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修改以及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因素，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中标的股票购买时限延期3个月至2016年6月18日，同时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相应延长3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长股票购买期事宜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延长股票购买期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期的议案》。

2、2016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期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延长股票购买期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期有利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续、有效、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

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期 3 个月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同时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相应延长 3 个月。

4、公司已聘请本所对延长股票购买期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长股票购买期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长股票购买期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长股票购买期事宜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长股票购买期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王 维

徐丙坚

2016 年 3 月 15 日